

证券代码：600409

证券简称：三友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0 号

##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该准则主要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在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。该通知主要修订内容为：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在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；在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，并对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的列报内容进行修订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或修订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2018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“财会〔2017〕13号”、“财会〔2017〕30号”规定，公司将原计入营业外收支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到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，2017年调整金额为-170,958.59元，并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，2016年调整金额为-119,560.04元。该变更对本年以及可比期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结论性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七届三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